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询证函

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股票在 2014 年 3 月 18 日、19 日、20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关于进一步加强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信息披露监管的通知》的相关规定，须向本公司控股股东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港实业”）询证以下内容：

唐港实业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唐山市国资委是否存在对我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并承诺至少未来 3 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

请贵公司于收到此函当日内回函至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董 事 会

2014 年 3 月 20 日